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公有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推動社會福利公有危險建築耐震評估、補強或拆除重建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計畫之補助，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並提出申請計畫書；非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或未依格式提出者，本部不予受理。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提報一個申請計畫。
- 三、申請本計畫補助之建築，應符合「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適用範圍之公有社會福利機構、老人活動中心。
-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規定期限內，將申請計畫書及相關附件函報本部；逾期提出申請或相關附件不齊全者，本部不予受理。
-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申請計畫書之審查，由本部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本部人員組成工作小組為之；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簡報申請計畫內容。
- 六、本計畫之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 初步評估費：每件最高新臺幣一萬二千元；規模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每件最高新臺幣二萬元。
 - (二) 詳細評估費：參照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之標價，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
 - (三) 補強工程費(含直接補強工程費、合理之間接修復費、工程管理費等)：每平方公尺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元，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萬元。
 - (四) 重建工程費：參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八千二百萬元。
 - (五) 增、改建工程費：參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萬元。

- (六) 修建工程費：參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八百萬元。
- (七) 各項設計監造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建築工程造價標準、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支應。
- (八) 補助比率逾百分之五十且補助經費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基本設計應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
- (九)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提案倘位於山地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者，重(增、改、修)建費得參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加成比率之範圍內編列，且補助金額不受最高補助額度限制。

七、本計畫審查執行重點如下：

- (一) 補強工程及拆除重建工程應依詳細評估(或安全鑑定)結果、建築使用情形及急迫程度優先予以補助。拆除重建工程以建築確有急迫危險，補強不符效益，或各項機能老舊，非重建無法改善者為前提。
- (二) 量體較大之工程或計畫，一年內無法完成者，在確定可籌得以後年度配合款之前提下，始得採「一次核定經費，分年編列預算補助」方式辦理。
- (三) 土地取得費用，不予補助。
- (四) 同一補助標的不得同時接受其他計畫之補助。
- (五) 預計改建、搬遷、暫停使用或變更使用用途之建築，不宜再以補強或重建方式辦理，以避免造成資源浪費。
- (六) 各執行機關申請補強、拆除重建工程經費補助時，應就該建築使用狀況提出說明。本部於經費審查時應就建築使用現況逐案檢視，並確認其後續管理維護機制。
- (七) 本部審查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公有社會福利機構、老人活動中心之耐震補強或重建計畫時，應就「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之補助標的一併考量。
- (八) 除結構安全外，建築物重建、新建或補強，包含增、改、修建部分應納入永續公共工程、無障礙環境及通用設計理念，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有關綠建築、無障礙、衛生設備

等相關規定，以及考量配合國家推動設置屋頂太陽光電之政策，以落實生態環境保護、節能減碳、性別平等及因應人口高齡化之影響。

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編列自籌款配合支應，其自籌比率如下：

- (一) 第一級：百分之六十五。
- (二) 第二級：百分之三十。
- (三) 第三級：百分之十五。
- (四) 第四級：百分之十。
- (五) 第五級：百分之十。

前項分級，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規定辦理。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補助計畫，應一併檢附自籌款證明。

九、本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優先補助：

- (一) 經補強或重建後，將提供長照或托幼服務之建築。
- (二) 座落於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地區之建築。

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申請計畫內容，應臚列各工作項目之經費概算；申請補助補強或重、增、改、修建工程，其經費概算應包含營繕工程每平方公尺成本單價。

十一、本計畫經費於立法院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本部另行通知辦理。

十二、補助經費之核撥及核銷之程序如下：

- (一) 經核定補助經費，受補助機關、執行機關應依核定補助計畫專款專用，並依實際決標金額及規定補助經費比率核撥。
- (二) 受補助機關或執行機關應依下列期程，檢附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相關契約書、經費收支明細表及相關完工證明資料辦理請款作業。
- (三) 補助經費核撥方式如下：
 - 1. 耐震能力初評及詳評補助，檢附收據、發包契約書副本及納入預算證明，按核定金額全數撥付，俟耐震能力評估完成後，檢附評估報告及經費收支明細表，並依結算結果繳回賸餘款。

2. 耐震補強、重建、增(改)建、修建工程補助：
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檢附收據、工程發包契約書副本及納入預算證明，按核定金額全數撥付，俟工程完工後，檢附完工證明資料及經費收支明細表，並依結算結果繳回賸餘款；補助金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分三期撥付：
 - (1) 第一期補助款：工程發包後，檢附收據、工程發包契約書副本及納入預算證明後，撥付核定金額百分之三十。
 - (2) 第二期補助款：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撥付核定金額百分之六十。
 - (3) 第三期補助款：工程完工後，檢附完工證明資料及經費收支明細表，經本部審核後，撥付計畫補助經費賸餘款。
3. 經核定補助並已完成工程發包作業之執行計畫，依工程契約書所載工程期程，無法於補助計畫核定年度完工者，得依該工程實際進度經估驗之額度，檢附工程估驗證明經本部審核後，按實際估驗額度於本部年度核定補助額度內核撥補助經費賸餘款，不受本點分期請款規定之限制。工程完成後，應檢附完工證明資料報本部備查。
4. 分年補助之計畫，除依上開方式核撥經費外，得視受補助機關或執行機關就工程實際需求或特殊因素需要核撥補助經費。
5. 各執行計畫會計事項之處理及憑證、帳冊之保管，應依主計法規辦理。
6. 補助計畫未依規定時程辦理者，得由本部視執行情形調整或移撥補助額度，經調整或移撥補助額度，應於一個月內繳回本部核撥之補助經費。其已發生契約權責或支付廠商費用者，由受補助機關或執行機關自行籌措，其他爭議事項，由受補助機關負責處理。
7. 地方政府應於完工結案後，檢具經費收支明細表、財產增加(增值)單、完工驗收證明書(含工程結算經費表)及相關資料，辦理經費核銷結案事宜，如有餘款應一併繳回。
8. 一百零六及一百零七年度補助經費核撥方式，得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十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訂有考核機制，查核計畫執行進度

及經費執行情形，並針對遭遇困難或執行進度落後者，實地督導訪視並協調解決困難，以達成本計畫預期效益。

- 十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盤整轄下區域資源，並對提出申請之計畫書進行初審，相關文件審核屬實始可提報本部。
- 十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申請計畫書經本部工作小組審查後，如有需修正者，應於文到十日內修正並函報本部。
- 十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計畫書，應具體載明管考機制(包括查核計畫執行進度、工程進度及經費執行情形)，並敘明係透過縣市政府相關會議管考及主持人層級；對於遭遇困難或執行進度落後者，應訂有實地督導訪視並協調解決困難之機制。
- 十七、本計畫經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列為行政院年度施政計畫之部會管制計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本部、國發會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之管考規定辦理。